

2023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计划发行总额 119 亿元，其中：一期 39.747 亿元、二期 79.253 亿元，期限分别为 7 年期和 10 年期，品种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表一：2023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3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9.747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二：2023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3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79.253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3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云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2—2024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云财库〔2019〕24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云财库〔2019〕25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3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 7 年期一般债券 39.747 亿元，主要用于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一流大学建设、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应急管理；10 年期一般债券 79.253 亿元，主要用于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高原湖泊保护治理、铁路建设、农田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具体明细详见《2023 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项目明细表》。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3年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信用级别均为AAA级。存续期内,云南省财政厅将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纲要》阐明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推动全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市场主体行为的导向,是全省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奋勇前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行动纲领。《纲要》提出:“十四五”期间,全省将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立足云南欠发达基本省情,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主要矛盾,紧盯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保持“打基础、谋长远”的战略定力,坚持“防风险、补短板、争先进”的工作思路。推动实现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达到新水平、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取得新进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边疆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纲要》围绕“十四五”期间全省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

安全保障 5 个方面提出了 24 项定量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 17 项、约束性指标 7 项。

《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云南省人民政府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云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9 - 2021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3223.75	24521.90	27146.7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1	4.0	7.3
第一产业（亿元）	3037.62	3598.91	3870.17
第二产业（亿元）	7961.58	8287.54	9589.37
第三产业（亿元）	12224.55	12635.45	13687.2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3.1	14.7	14.3
第二产业（%）	34.3	33.8	35.3
第三产业（%）	52.6	51.5	50.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336.92	389.46	486.59
出口额（亿美元）	150.22	221.40	273.46
进口额（亿美元）	186.70	168.06	213.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539.18	9792.87	10731.8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238	37500	4090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902	12842	1419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2.5	103.6	100.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2.4	101.4	110.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 = 100）			94.0		97.3		108.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2821.28		35504.28		36357.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1201.01		34717.96		38646.5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0.01	2278.29	462.15	1949.32	454.60	204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7.62	6634.36	1492.15	6699.74	1646.00	69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762.07	762.07	1039.47	1039.47	119.00	119.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6.03	594.09	384.30	915.67	0.00	175.59
转移性收入			4471.02	5027.21	5112.92	5480.17	4716.75	4978.47
转移性支出			4015.87	354.02	4609.09	328.21	3515.34	67.88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2.60	1086.97	57.00	620.82	71.67	804.5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83	2150.26	149.16	1839.89	30.44	723.3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530.80	1530.80	1420.75	1420.75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00	401.60	5.00	377.25	14.58	55.01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67	47.83	13.10	44.64	32.26	66.5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10	21.43	11.56	20.85	20.97	37.4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098.30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266.10				

备注：财政收支状况表中，2021 年为决算数、2022 年为执行数、2023 年为预算数。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全省 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1209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46.6 亿元，增长 10.5%，其中：一般债务 5753.5 亿元，比上年

增加 103.2 亿元，专项债务 634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43.4 亿元。分级次看，省本级 2866.6 亿元，占 23.7%；州（市）本级 3341.6 亿元，占 27.6%；县（市、区）级 5890.1 亿元，占 48.7%。经财政部核定，并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省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226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445.7 亿元，专项债务 5820.4 亿元。

（二）云南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云南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实现政府性债务统一归口管理。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持续强化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2017 年 6 月在全国率先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作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实现了政府性债务统一归口管理。委员会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任主任，省直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及时出台政府性债务议事规程，规范政府性债务决策行为，切实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各州（市）、县（市、区）也积极参照省级成立了相应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的化解，严控新增债务风险。

二是构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新《预算法》颁布及《国务

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印发后，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云南省委省政府及时健全了“1+8+11”的管理制度新体系。“1”即省政府印发了《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8+11”即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南省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方案》《云南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云南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实施方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云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管控的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陆续下发了11个债务管理配套文件，初步构建起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借、用、管、还”制度体系和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基本形成覆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个环节的风险防控体系。

三是规范举债行为、严格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举债方式，政府债务只能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在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或外债转贷举借，州（市）、县（市、区）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经相关程序批准后以转贷方式安排。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

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文件精神，对全省范围内已存在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进行认真清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严格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要求，依法设置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天花板”，严格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区分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规范管理。

四是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测算评估各地区政府债务风险，并及时向各地政府通报评估和预警结果，对列入风险预警和提示名单的高风险地区，督促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将风险指标控制到警戒线以内。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出台了《云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划分了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分类制定了应急处置措施，督促各地抓好贯彻落实，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严防产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创新机制。实行新增债券分配与债务风险挂钩机制，将债务风险状况作为新增债券额度重要分配因素，向低风险地区倾斜，并将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消化存量债务、降低债务率与一般性转移支付挂钩，对做得好的地区给予奖励。

五是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不断优化专项债券投向，用好用足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

金政策，推动“专项债券+市场化”组合融资，依法合规筹集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省财政厅与省发展改革委建立专项债券“五级审核机制”（州市初审、省级申报审核、金融机构合规性审核、省级各部门集中会审、发行场所和评级机构终审），不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审核管理，源头防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风险。省财政厅与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的通知》（云财债〔2021〕36号），压实各州（市）、县（市、区）和省级相关部门的项目审核责任，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体系。

六是健全专项债券动态监控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债〔2020〕9号）要求，专项债券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实现专项债券资金存储、使用闭环管理。

七是实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印发《云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云财债〔2021〕105号），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通过规范实施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风险防控。

八是探索建立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管理机制。印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管理的通知》（云财债〔2021〕54号），探索加强我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管理，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

九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考核问责。每年将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纳入省对下党政领导政绩和州（市）综合考评指标体系，督促各级政府科学合理举债、用债、偿债，防范和降低债务风险。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严厉问责，绝不姑息。对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审计部门、省委巡视组等移交的涉及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问题线索进行认真核实，对查实存在违法违规举债问题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督促整改，并按要求依法依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附件：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